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浙江省商务厅
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浙江省林业局

文件

浙农专发〔2025〕37号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
促进宠物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宠物经济发展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浙江省商务厅



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

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浙江省林业局

2025年10月20日

关于促进宠物经济发展的意见

为培育壮大宠物产业集群，更好激活宠物经济消费新动能，推进宠物相关行业规范健康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产业创新、品牌赋能、规范发展，构建制度体系健全、功能布局合理、产业链条完整、市场规范有序的现代化宠物经济发展生态。到 2027 年，省内宠物经济消费市场规模突破 300 亿元；到 2030 年，建成全国宠物经济创新策源地、宠物食品品牌大省、宠物用品制造强省，力争省内宠物消费市场规模突破 500 亿元，形成宠物产业升级与宠物环境友好协同并进的发展新格局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打造宠物产业发展集群。加快推进浙北宠物产业全链发展，建强宠物食品药品、宠物医疗服务、宠物智能用品和宠物电商产业带；充分发挥义乌国际商贸枢纽优势，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浙中宠物用品贸易集散地；增强温州平阳宠物产业集群辐射带动作用，全力打造浙南宠物食品用品制造集聚区。培育宠物产业新型块状经济，推动宠物活体繁育、食品药品、纺织服装、玩具用品等特色产业在县域科学布局。鼓励有条件、有基础的地方建设高能级宠物产业园区、宠物食品药品科创中心、宠物用品仓

储物流中心、宠物跨境贸易采购集散中心等功能性平台。做好“宠物经济+”文章，推动宠物经济与银发经济、文旅经济、悦己经济、会展经济等新业态相融合。加强宠物经济统计监测，建立数据指标体系，科学分析行业运行状况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统计局、省林业局，以下均需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落实，不再列出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（二）推动宠物食品药品产业提档升级。鼓励宠物食品企业紧跟消费趋势，研发生产针对不同宠物品种、年龄、健康状况的配方粮及功能性食品。鼓励兽药企业研制宠物创新药，推出性价比高的抗寄生虫药、宠物疫苗、诊断制品、治疗制剂、中成药及动保产品，加速国产替代进程。制定完善宠物食品药品以及加工、检测等团体标准，将宠物标准制定纳入相关单位标准制定范围，推动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。加快研发非法添加物及毒素快速精准检测技术，提升风险预警与防控能力。鼓励各地对新兽药研发给予支持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加快发展宠物智能用品制造业。发挥浙江制造业发达、创新氛围浓厚等优势，鼓励宠物用品生产企业利用 AI 大模型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精密制造等技术，加强产品研发创新。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宠物智能喂食器、饮水机、猫砂盆、烘干机等新产品，实现宠物喂养、洗烘、清洁设备与智能终端互联互通。聚焦宠物可穿戴设备新赛道，将传感器、通信模块、定位芯片等技术运用

于宠物行为轨迹及健康状况分析，研发生产智能项圈、背带、脚环等新装备，实现信息实时监测与数据交互。鼓励企业开设智能宠物用品体验店、品牌专柜，打通进驻大型商超渠道。（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四）强化涉宠服务行业规范引导。加强宠物保险、寄养、洗护、训导、摄影、无害化处理等涉宠行业规范化建设，完善相关服务标准和制度体系，着力构建专业规范、科学适度的宠物服务行业发展格局。督促涉宠服务场所落实分区隔离、准入管控、清洁消杀等举措，强化经营空间疫病防控和安全管理。开展宠物友好型旅游试点，满足“人宠共游”合理需求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林业局）

（五）推动电商赋能宠物经济。支持宠物经济与货架电商、直播电商、社交电商等多业态模式结合。鼓励宠物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和自身采购渠道优势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引导电商平台、机构、服务商等主体聚焦宠物产业发展需求，举办宠物电商博览会，进一步拓宽宠物市场营销渠道。鼓励重点电商平台拓展宠物板块内容、渠道、功能，提升完善一站式采购宠物相关产品和服务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六）大力发展宠物用品出口贸易。发挥萧山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、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优势，推动宠物产业与跨境电商产业资源整合，促进宠物品类跨境电商集聚发展。依托宁波舟山

港、温州综合保税区、金义综合保税区，拓展宠物用品“保税仓储+全球分拨”功能。推进宠物用品出口贸易服务中心建设，为企业提供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等资质申请指导与便利化服务。鼓励物流龙头企业建设宠物产品出口专用仓与冷链体系，为宠物相关产品出口提供服务支撑。支持宠物行业企业参加亚洲宠物展、“它博会”、华东国际宠物展等展会活动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）

（七）深化产学研用一体发展。构建宠物产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协同机制，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深度协作，在技术研发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合力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高校院所建设产业研究院、宠物研究中心，打造高水平科研平台，加强新型宠物食品药品、医疗技术、智能用品等全产业链科技攻关。建立宠物产业发展专家智库，健全完善宠物行业人才职称评定标准；对符合条件的，鼓励各地允许其享受当地人才政策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委人才办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农科院）

（八）推进宠物诊疗市场规范发展。加快推进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、专业化、连锁化、规模化，鼓励配备先进诊疗设备，建设专业水平高、服务能力强的宠物诊疗体系。支持宠物诊疗机构引进高层次兽医人才和诊疗团队，加强专科骨干和临床型人才培养

养。依法开展宠物诊疗价格监督检查，大力推行诊疗服务项目明码标价、上墙公示。建立健全宠物诊疗纠纷化解机制，引导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九）加强宠物相关行业监督管理。加强宠物活体等经营管理，完善宠物经营行业从业者资质要求、宠物健康信息披露、行业服务标准、售后保障机制等方面规定。加强宠物行业经营主体预付式消费合规指引，督促落实订立书面合同、履行合同约定、遵守发卡限额限期等规定。加强宠物经营行为专项整治，依法查处价格欺诈、违规充值、捆绑消费、出售带病“星期宠”等违法经营行为。加强宠物食品药品质量监管，完善宠物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、准入制度。加强“异宠”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，遏制违法将野生鸟类在内的保护动物作为宠物的不良风气，引导公众科学、合法饲养“异宠”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）

三、工作保障

各地要建立由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综合执法、行业监管、城市管理、疫病防治等部门责任，进一步细化政策举措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各地可因地制宜制定宠物产业“一地一策”发展措施，合理利用存量用地和产业用房用于发展宠物产业特色功能区、集聚区，拓展宠物产业发展空间。鼓

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财政金融支持，推进宠物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。鼓励银行机构丰富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，为宠物产业发展提供贷款等金融支持。优化宠物产业项目环评审批流程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统筹抓好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。各地要加强教育和引导，强化宠物饲养人安全防护责任，系统性防范与宠物相关的安全风险和矛盾纠纷。

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附件

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委人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林业局、省农科院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

